

花蓮轉運站廣告出租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訂定

- 一、花蓮轉運站(以下簡稱本站)為滿足有廣告版面或創意廣告廠商之需求，提供租賃廣告服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承租資格：
 - (一)承租資格：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學校、依法登記之法人、企業社或行號。
 - (二)曾與本站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、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人支付之費用者，不得申請租用。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。
- 三、廣告之設置，不得影響站區安全美觀及旅客動線通暢，須經本站辦理現場會勘同意後始得施作。
- 四、廣告出租費率一覽表如附件 1。
- 五、承租注意事項：
 - (一)申請人申辦設置廣告案件時，應提出企劃書 1 份(內容包括廣告圖樣等)向本站提出申請。
 - (二)申請人申辦承租期間最長 1 年，最短 3 個月。
 - (三)申請人申辦廣告版面之型式、圖案、色彩及內容，應與本站建築物或週邊景觀協調一致，且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違反者，本站得隨時終止租約：違反法令規定。妨礙觀瞻或發生危險之虞。妨礙善良風俗或擾亂公共秩序。引起他人不良觀感。不利本站形象或其他本站認為不適當者。
 - (四)同時期及同一版位廣告，僅受理一位申請人申請，以申請案件最先送達本站者(以收文章戳為憑)為優先。
- 六、廣告租金繳納方式：申請人應於簽約前以即期支票或匯款向本站一次繳清。承租期間，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，致提前終止契約者，其未到期租金不予退還。
- 七、本站與申請人間權利義務關係，由本站依本要點相關規定及廣告契約書雙方遵循。
- 八、作業程序：
 - (一)申請人依第五點於廣告設置日期之前 7 日，向本站提出申請，並於申請日起 7 日內繳清租金。
 - (二)本站審核申請人所附文件及企劃書是否齊全，並回覆申請人審核結果。
 - (三)本站通知申請人繳納租金，並確認申請人已繳交相關費用。
 - (四)本站填製發票予承租者收執。
- 九、本要點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廣告出租費率一覽表

附表(1)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訂定

一、燈箱廣告

項目	租借時間	收費標準
國聯一路外牆燈箱	1 年	80,000
	3 個月	24,000
站內月台上方牆面燈箱	1 年	50,000
	3 個月	15,000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租費須一次繳清；到期前 1 個月完成續約。● 燈箱廣告版面製作費 5,000 元/次、年租則免費贈送 1 次。		

二、捲簾廣告

項目	租借時間	收費標準
站內月台玻璃窗捲簾	1 年	50,000
	3 個月	15,000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租費須一次繳清；到期前 1 個月完成續約。● 捲簾廣告版面製作費 6,000 元/次、年租則免費贈送 1 次。		

三、匯款資料：

戶名：雷門數據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銀行：國泰世華銀行新湖分行

銀行代號：013

帳號：122-03-507628-8

四、公益版面刊登內容以政府施政或業務宣導為限，按表定費率 6 折計費，不適用上述各項優惠。

五、廣告版面由本站自行使用，或與本站核心業務相關者，得免按表定費率核收租金。

六、本表所列金額均已含稅。

七、本表本站得視業務情況及實際需要適時檢討修正。